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及预计的关联交易属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含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与关联方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卓润”）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合称“卓润生物”）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800万元，期限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同时，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预计公司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与卓润生物日常关联交易在不超过2,2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涉及采购/销售原材料、商品或服务，相关资产租赁服务及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 上述关联交易额度仅为有效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而设置，并不代表相关产品生产规模及销售收入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亚辉龙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卓润生物日常关联交易额度800万元，期限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同时，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同意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与卓润生物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合计金额不超过2,2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涉及采购/销售原材料、商品或服务，相关资产租赁服务及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议案公司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在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额度内执行相关事宜。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人民币（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商品	卓润生物	2,440	200	2,640	2,572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卓润生物	500	600	1,100	775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卓润生物	60	0	60	0	/
合计		3,000	800	3,800	3,347	/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进行额度调剂。

（三）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人民币（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或服务	卓润生物	700	/	775	1.04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商品或服务	卓润生物	1,050	/	2,572	1.76	卓润生物大部分产品实现自产
向关联人提供相关资产租赁服务及其他	卓润生物	300	/	0	/	增加租赁需求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相关资产租赁服务及其他	卓润生物	150	/	0	/	增加租赁需求
合计		2,200	/	3,347	/	/

注：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进行额度调剂。

2）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下同。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50号金信诺1号厂房301

（3）成立时间：2019年5月23日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5）法定代表人：何凡

（6）注册资本：701.5391万元

（7）主要股东：香港大德昌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卓润生物39.7631%股权、海南益德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卓润生物23.5389%股权、嘉兴淳辉昭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卓润生物12.0000%股权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POCT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73.59
负债总额	16,981.95
资产净额	3,191.64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4,259.47
净利润	-9,646.62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处置深圳卓润部分股权后，深圳卓润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深圳卓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深圳卓润及其子公司视为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履约能力

卓润生物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原材料、商品或服务，相关资产租赁服务及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在授权范围内与卓润生物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在授权范围内与卓润生物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公司预计与卓润生物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公司处置卓润生物的部分股权导致卓润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将其谨慎认定为关联方所致。考虑到过往的合作情况，公司与卓润生物继续开展前述业务，可以发挥双方优势，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因此本次公司预计与卓润生物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本次公司预计于卓润生物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中，向关联人销售/采购原材料、商品或服务将根据成本加成，并参考公司产品定价标准、同行业可比的毛利率水平或同类其他产品价格进行定价；与关联人之间相关资产租赁服务租赁价格将参考周边同类资产租赁价格水平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上述关联交易额度仅为有效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而设置，并不代表相关产品生产规模及销售收入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已在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深圳海特美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美捷”）拟将持有的深圳市福年商务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年航空”）100%的股权以人民币666.00万元转让给南星（深圳）公务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星深圳航空”），并于2024年7月2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特美捷不再持有福年航空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星（深圳）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6ENTR0A

3、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小署(6B)栋2层

4、法定代表人：赵子通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注册日期：2023年11月30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珠宝首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通用航空服务；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情况：赵子通先生持有其75.05%的股权，南星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星航空”）持有其24.95%的股权。

9、关联关系：公司与赵子通先生、南星航空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赵子通先生和南星航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福年商务航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CDY9Y

3、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前海科兴科学园1号楼407

4、法定代表人：王胜杰

5、注册资本：13043.24万人民币

6、注册日期：2016年12月27日

7、经营范围：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用航空服务；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民用航空器维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东情况：海特美捷持有福年航空100%股权

9、财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万元)	2023年(万元)
营业收入	3,057.14	4,345.48
利润总额	757.05	-3,609.17
净利润	-763.04	-3,606.74
项目	2024年1-6月(万元)	2023年(万元)
资产	2,735.35	3,709.47
负债	1,785.73	2,731.81
所有者权益	949.62	977.66

以上2024年度1-6月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4SZAA3B0523）。

10、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 情况。

11、经查询，福年航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海特美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南星（深圳）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将所持福年航空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一并转让给乙方的包括转让股权所包含的各项股东权益，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66.00万元。

3、本协议的生效必须取得甲乙双方权力决策机构的批准，且需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事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价依据

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SZAA3B0523）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下，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福年航空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666.00万元，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交易有失公允的情形。

七、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原因

为适应公务机运营行业发展变化，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转让所持福年航空全部股权。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确定，转让福年航空股权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会产生人员安置等遗留问题。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福年航空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其他情况。

（3）本次股权转让将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约-766.81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数据为准），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SZAA3B0523）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6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5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2、截至2024年7月24日，共有20名意向投资人报名。在报名材料初步审查结束后，意向投资人尚需缴纳报名保证金，公司尚需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就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磋商谈判，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意向投资人是否按期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公司能否与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顺利推进，未来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公司的债务负担将得以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本次招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现将本次招募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募进展

根据《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自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含当日）止。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在报名期限内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

截至2024年7月24日（含当日），共计20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下一步，临时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缴纳报名保证金。公司将积极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报名主体仅为意向投资人，在报名材料初步审查结束后，意向投资人尚需缴纳报名保证金，公司尚需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就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磋商谈判，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意向投资人是否按期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公司能否与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顺利推进，未来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公司的债务负担将得以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98，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2、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转股价格：13.34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5、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13日起算，自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0.672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13日起算，自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0.672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公告日，股东石华辉先生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4,024,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51%。本次补充质押后，石华辉先生累计已质押股份8,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04%，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 截止公告日，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共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6,55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3.23%，占公司总股本的11.76%。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1、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信息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石华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石华辉	否	100	否	是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8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3%	0.15%	补充质押

2、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补充质押后，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巨圣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煤机械集团	63,448,220	9.75%	30,000,000	30,000,000	47.28%	4.61%	无	无	无	无
巨圣投资	66,345,866	10.20%	38,550,000	38,550,000	58.10%	5.92%	无	无	无	无
石华辉	14,024,836	2.16%	7,000,000	8,000,000	57.04%	1.23%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43,818,922	22.10%	75,550,000	76,550,000	53.23%	11.76%	无	无	无	无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人，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巨圣投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中煤机械集团	-	-	-	-	-	-	-	-
巨圣投资	-	-	-	-	3,855.00	58.10%	5.92%	7,000.00
石华辉	800.00	57.04%	1.23%	1,500.00	-	-	-	-
合计	800.00	5.56%	1.23%	1,500.00	3,855.00	26.80%	5.92%	7,000.00

石华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石华辉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石华辉先生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

2、石华辉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东补充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补充质押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7月25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84”，转债简称为“家悦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家悦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家悦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家悦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家悦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7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即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君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0000%减少至4.99997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君正投资计划在2024年7月25日-2024年10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12,000,3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君正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4年7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君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000,500股减少至20,000,400股，持股比例由5.0738%下降至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